

## 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加強食品殘留農藥管理<sup>1</sup>

衛生福利部於本(1)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為增修訂亞醜蟎等 14 種農藥 68 項殘留容許量，並刪除毆殺松等 12 種農藥 30 項殘留容許量及新增農藥 Pyribencarb 普通名稱「派本克」；另考量農藥陶斯松於動物產品應已無殘留情形，刪除其於禽、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

我國對於農藥之核准登記及修訂殘留容許量，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依權責辦理。針對進口農產品，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為國民飲食需求，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受理增修訂進口農產品殘留農藥容許量之申請。農藥殘留容許量之修正，經審核農藥之毒性資料、農作物殘留量消退試驗資料、核准登記使用方法等科學性資料，參酌國際間標準，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專家委員審核通過，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讓農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持續進行監測，如發現有違反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規定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處辦，讓民眾食的安心。

---

<sup>1</sup>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來戶外上學吧 和平島地質公園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sup>2</sup>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北觀處)自 103 年將和平島公園納入轄管範圍後，即以「基隆和平島公園更新」改善計畫，進行環境資源調查、整體規劃及景觀環境等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引入民間機構參與營運，公私協力，強化景點與在地文化之連結，歷經 8 年將和平島公園變成永續示範的觀光景點，並於 110 年獲財政部「第 1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111 年再度以「百觀海事的地質公園-基隆和平島公園的更新」計畫，獲「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景觀大賽」文化傳統類傑出獎，更是亞洲第一獲得英國國家標準機構 BSI 認證 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系統國家級旅遊景點。

北觀處基於「保育為主、教育學術研究次之、商業最後」之理念，建構和平島公園為「國際永續旅遊島」，並以地質公園四項發展核心「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社區參與」作為和平島公園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並透過加入地質公園網絡與國際接軌。

現在，蛻變完成之和平島地質公園又再次演進，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成為戶外的學校。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因此想力行環境教育，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行動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成為有素養的環境公民，可先行至和平島公園網站([hpipark.org](http://hpipark.org))查詢「島覽行程」、「環境教育慢島旅系列」，由北觀處、宏岳國際有限公司及環境友善種子社會企業，三方合作創造的體驗型環境教育遊程，包括呼應在地文化的「潮·海女傳說」及「岩石守護者」，還有讓有趣的環境體驗成為教育的工具為設計出發點的「島嶼『慢』魚」、「潮向秘境」、「守護海洋母親」、「小小海洋科學家」等。

讓自己開始當一個環境教育的宣導者，請大家告訴大家，四面環海的和平島行腳就可登陸，來戶外上學吧!和平島地質公園期待與您相見!

---

<sup>2</sup>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農遊券加碼「挺在地，農漁 GO 購購！」<sup>3</sup>

近期適逢冬季農漁產品豐收，以及柑橘等多種農產產季即將來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全國民眾多選購臺灣在地農漁產，推出「挺在地，農漁 GO 購購！」農遊券加碼促銷活動，自 1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前往指定場域購買特定農漁產品，消費滿 600 元（不含使用農遊券金額），完成農遊券 APP 發票登錄，即於 11 月 11 日起依登錄順序贈 600 元農遊券，限量 9 萬份的農遊券，送給支持國內農漁產品的民眾，本次活動品項增加，獎額提高，期民眾參與踴躍，農遊券數量有限，欲購從速，送完為止。

買 600 元即贈農遊券，買越多送越多

農委會表示，本次農遊券「挺在地，農漁 GO 購購！」加碼方案的指定購買品項包含原有的石斑魚、白帶魚、竹筴魚、午仔魚、臺灣鯛、文旦，並加入柑橘類、鳳梨釋迦、蓮霧、鳳梨、虱目魚及鱸魚，共計十二種農漁物產。每份農遊券 600 元，單筆消費可累進計算，即單筆滿 600 元贈 600 元農遊券，滿 1200 元贈 1200 元農遊券，買越多送越多。

農委會說明，為使此次加碼方案讓民眾更有感，回饋更即時，只要購買指定農漁產品單筆消費滿 600 元（含）以上，且完成活動登錄後，即自動寄送農遊券至 APP 票夾，讓民眾早買早享受。農委會也進一步說明，凡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期間，民眾購買活動指定品項達消費金額門檻並完成活動登錄，農委會即於 11 月 11 日起依登錄順序贈 600 元農遊券到 APP 票夾；至於 11 月 9 日後完成登錄者，則 3 日後自動寄送票券至 APP 票夾，最後登錄日為 12 月 20 日，獲獎民眾可至全臺農遊券合作業者場域消費折抵使用。

農委會提醒，此次活動預計發出 9 萬份農遊券，數量有限送完為止，呼籲全國民眾把握機會，多多利用本次加碼方案，購買臺灣當季農漁物產，一同用行動支持臺灣優質農漁產品，守護在地農漁業。相關活動訊息可上農遊券網站( <https://888.coa.gov.tw/> )搜尋，或洽業者客服專線 07-9700275 以及消費者客服專線 07-9752215。

---

<sup>3</sup>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實施情形調查結果，高達 99.15%金融機構已依本指引完備內控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另有逾 100 家金融機構已辦理或刻正規劃辦理新增資料共享，顯示訂定實施本指引能有效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並對金融機構提升客戶便利性、優化體驗及改善經營效率有所助益。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於去(110)年 12 月 23 日訂定實施本指引，並請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之金融機構，於發布 6 個月內(111 年 6 月 23 日前)依本指引第 3 點完備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為瞭解本指引實施情形，金管會近期針對適用本指引之 308 家金融機構，以問卷形式調查其依本指引完備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資料共享情形，作為未來研議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相關政策之參考。

調查結果顯示，本指引發布前已辦理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中，高達 99.15%金融機構已依本指引完備內控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目前除有 17 家金融機構已依本指引辦理新增資料共享(詳附件)外，並有逾 90 家金融機構刻正規劃未來辦理新增資料共享，以加速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及相關作業效率，進而增進消費者權益及經營效能。

目前金融機構合作辦理新增資料共享，可在客戶同意前提下，透過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達到諸多效益，例如客戶辦理開戶時不必重複輸入基本個資，便利客戶線上開戶作業；金融機構得以整合客戶資產運用及投資狀況並分析，讓客戶取得合適之金融商品；輔助保險業辦理客戶財務核保適合度評估作業，提升核保效率；輔助金融業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精準防範洗錢與資恐風險。

近期，金管會也審核通過阿爾發投顧公司與永豐金證券公司申請合作辦理資料共享業務，以提升客戶使用機器人理財服務之便利性，此係金管會核准證券期貨業與未具集團關係之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資料共享業務之市場首案，未來證券期貨業者欲辦理該案例模式之資料共享業務，僅須向證券期貨業公會申報備查即可，有助於業者推動資料共享，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

金管會表示，本次調查結果將作為研議擴大本指引適用範圍及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依循累積的經驗逐步往前推進，以持續完善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金管會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其他資料

<sup>4</sup>共享項目，促進客戶資料共享合理使用，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得以發展多元的金融服務場景，以新模式創建新生態圈，並朝「智慧型金融產業」發展，為我國金融產業創造新價值。

聯絡單位：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8968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sup>4</sup>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金融機構已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辦理新增資料共享業務

業者類型	新增資料共享業務
銀行業	與證券公司共享開戶基本資料、證件影像資料或交割戶帳務餘額，便利客戶線上開戶作業
	金控集團內共享客戶同意資料共享註記資料
	與壽險公司共享客戶資料，做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
證券期貨業(含投信顧)	共享銀行客戶往來資產資料，以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跨業共享開戶基本資料，便利客戶線上開戶或申請投顧會員作業
	跨業共享客戶相關資料，以利辨識及強化風險控管
	跨業共享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料
	跨業共享客戶投資資料，以利提供客戶投資建議及下單
保險業	跨業共享客戶資料，輔助客戶財務核保適合度評估作業
	跨業共享客戶資料，以辦理合作推廣

## 營造預售屋熱銷假象 小心遭罰！

消費者選購房屋時看到建案廣告宣稱熱銷、即將完銷，易激起「不買就來不及」的緊張感，進而倉促決定購屋，但若建案廣告營造之熱銷僅是假象，就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疑慮。

公平會在 111 年 11 月 2 日第 1623 次委員會議通過，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廣告有限公司銷售臺北市松山區「筑丰敦匯」建案，於自由時報電子報 110 年 8 月 5 日熱門新訊的房市焦點刊載「三級警戒前就已經衝刺一波買氣的『筑丰敦匯』……短短一個月即銷售五成以上」「即便 6、7 月碰上疫情三級警戒的『筑丰敦匯』也悄悄突破七成」等內容，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筑丰興業公司及大元廣告公司各 50 萬元罰鍰。

公平會指出，「筑丰敦匯」建案規劃 78 戶，大元廣告公司受託銷售 36 戶，至 110 年 7 月累計雖簽訂 27 戶購屋預約單，但開賣 1 個月期間所簽訂的 20 戶，扣除放棄預約權利者，實際上只有銷售 10 戶，占可銷售戶數的 27.78%，到同年 6 至 7 月累計也才銷售 19 戶，占可銷售戶數的 52.78%，分別與廣告宣稱「銷售五成」、「突破七成」不符。因此，筑丰興業公司及大元廣告公司銷售「筑丰敦匯」建案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的銷售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平會表示，消費者簽署購屋預約單，嗣後放棄預約，該特定戶即屬未銷售的狀態。如果業者以購屋預約單計算銷售實績，應扣除已放棄預約權利者，避免營造建案熱銷的假象。公平會也提醒業者，在廣告中既宣稱熱銷幾成，該資訊不應有不實情事，公平會也會持續嚴格把關，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的競爭秩序。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

<sup>5</sup>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熱門新聞 &gt; 房市焦點

## 小巨蛋靜巷公園豪宅 筑丰敦匯低調熱銷

2021/08/05 14:44



開價都近逼每坪180萬之譜，三級警戒前就已經衝刺一波買氣的「筑丰敦匯」，價格在每坪155-168萬間，短短一個月即銷售五成以上。預售豪宅「筑丰敦匯」5月中一開盤就衝出銷量，即便6、7月碰上疫情三級警戒的「筑丰敦匯」也悄悄突破七成，進入最後完銷倒數階段。

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廣告有限公司銷售「筑丰敦匯」建案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